

## 龍華科技大學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

95.09.13 第 95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5.12.13 第 950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1 第 96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0.14 第 980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5.12 第 98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06.09 第 98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1.11 第 1000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4.11 第 1000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03.13 第 1010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5.07 第 103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7.01 第 103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09.13 第 106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02.07 第 1060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04.11 第 1060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主動尋求資源及有效學習並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與訓練學生溝通、時間管理、人際互動和專業技能應用，特訂定本校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開設專業服務學習系列選修課程（0 學分），課程內容包括專業服務學習之研習及體驗。修習專業服務學習系列課程之學生得申請擔任適合體驗專業服務學習之課程（以下簡稱體驗課程）之教學獎助生（以下簡稱教學獎助生），由體驗課程之任課教師帶領教學獎助生學習專業教學方法、實驗學習方法、數位化網路教材製作、團隊領導能力、教學能力，並藉由教師之教學傳承，激勵學生學習動機，將學習知識轉為教學實務應用。
- 三、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研習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
  - （一）提升專業服務學習知能 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專業服務學習研習坊，教授專業服務學習之知識與技巧。
  - （二）強化數位教材製作能力 修課學生參與之體驗課程若需協助教師錄製教學影片，須參加數位教材教育訓練活動，強化數位教材製作之能力。
  - （三）強化安全衛生教育 修課學生參與之體驗課程之學習活動，如與實驗室或具危險機械設備之場所有關，須再接受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強化安全衛生之知能。
  - （四）體驗課程經驗分享 參與體驗課程學習之教學獎助生須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體驗課程座談會，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提升專業服務學習之成效。
- 四、體驗課程之項目範圍：

- (一) 專業基礎核心課程、專業深碗課程、實驗實習課程、創新教學教法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磨課師課程或其它有助於培養教學獎助生專業服務能力之課程。
- (二) 學術合作學校，依雙方簽訂之學術合作辦法，於本校開設之課程。
- (三) 本校延聘國外知名學者於本校開設之課程。
- (四) 修課人數 60 名以上之課程。
- (五) 境外生補強教學。
- (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課程。

五、教學獎助生透過體驗課程之體驗學習過程，可學習專業技能之應用、溝通表達能力之強化、團隊合作精神之促進、學生學習動機之激勵及領導能力之提升。為有效發揮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效益，教學獎助生原則上以研究生為主，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為輔。

(一) 所稱「大學部高年級」係指大學部三、四年級。

(二) 所稱「優秀」應具下列要件之一：

1. 最近二學期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或最近二學期總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 30 者。
2. 或具備專業技術證照或相關資訊專業知能者。

六、體驗課程評量及獎汰機制：

(一) 平時評量及獎汰：

1. 教學獎助生應確實參與體驗課程教師所安排之專業服務學習活動，每月填報「體驗課程服務紀錄表」與「專業服務學習紀錄表」。
2. 教學獎助生參與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研習活動，且於體驗課程進行專業服務學習，由其體驗課程教師負責評量其專業服務學習表現；表現優良之教學獎助生得經其體驗課程教師認可後申請獎學金；獎學金以月為單位計算，每學期獎學金補獎助至多為 4.5 個月。獎學金之經費由本校每年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3. 獎學金申請程序如下：
  - (1) 應於每月填報「體驗課程服務紀錄表」與「專業服務學習紀錄表」。經所屬單位核章並申請獎學金，送教學發展中心審查。
  - (2) 「體驗課程服務紀錄表」與「專業服務學習紀錄表」應據實填報，如有冒名頂替或填寫不實者，立即停止課程修習並依校規處理。
  - (3) 獎學金核發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二)期末評量及獎汰：

1. 體驗課程教師評量：體驗課程教師每學期（於學期末）填寫「專業服務學習體驗課程教學獎助生滿意度調查表」。
2. 自我評量：教學獎助生每學期（於學期末）填寫「專業服務學習體驗課程自評表」。
3. 受輔導學生評量：受教學獎助生輔導之學生每學期（於學期末）填寫「教學獎助生協助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表」。
4. 「體驗課程服務紀錄表」與「專業服務學習紀錄表」逾期3次未於當月填報者，下學期將不得再申請擔任體驗課程之教學獎助生。
5. 參加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研習坊之講座活動不足2場者，下學期亦不得再申請擔任體驗課程之教學獎助生。
6. 根據「專業服務學習體驗課程教學獎助生滿意度調查表」之考核內容，表現優良者(滿意度5分量表達3.5分以上者)，下學期得續申請體驗課程；表現不如預期者，由教師與教學發展中心加強輔導，仍無法達到預期目標者，則不得續申請體驗課程。
7. 根據各項評量及系（所）推薦，選拔優良教學獎助生，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七、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機制：

(一)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為候選人：

1. 未依規定按時繳交體驗「體驗課程服務記錄表」與「專業服務學習紀錄表」。
2. 未依規定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專業服務學習研習坊、教育訓練活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座談會者。
3. 「專業服務學習體驗課程教學獎助生滿意度調查表」之分數未達4.0以上者。

(二)依體驗課程性質，分別推選優良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優良教學獎助生人數，以不超過當學期選修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教學獎助生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遴選程序：

1. 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2. 體驗課程教師需填具「優良體驗課程教學獎助生推薦表」，經院、系(所)審核蓋章，擇優將名單送至教學發展中心。
3. 教學發展中心根據推薦名單進行積分累計，排序名單送交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審議。積分採計項目如下表：

項次	項目	備註
1	「專業服務學習體驗課程教學獎助生滿意度調查表」	總平均分數最高分為 5 分
2	擔任跨校教學獎助生	加 5 分
3	各項研習活動與教育訓練參與情形	每參加 1 場次加 2 分
4	每月按時繳交「體驗課程服務紀錄表」與「專業服務學習紀錄表」	按時繳交者加 5 分，未按時繳交者依比例扣分
5	按時繳交「專業服務學習體驗課程自評表」	於每學期末繳交，遲交者扣 2 分
6	其他優良品蹟。如：協助教師輔導同學獲顯著成果，如證照、競賽。或參與教學相關校外研習等，由推薦教師或候選人自行舉證。	每一項加 2 分

4. 當選優良教學獎助生者，教學發展中心應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或獎金（視年度編列經費擇優另案簽核），以資鼓勵。
5. 當選優良教學獎助生者，須於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會中發表心得。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